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3 年 第 44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信息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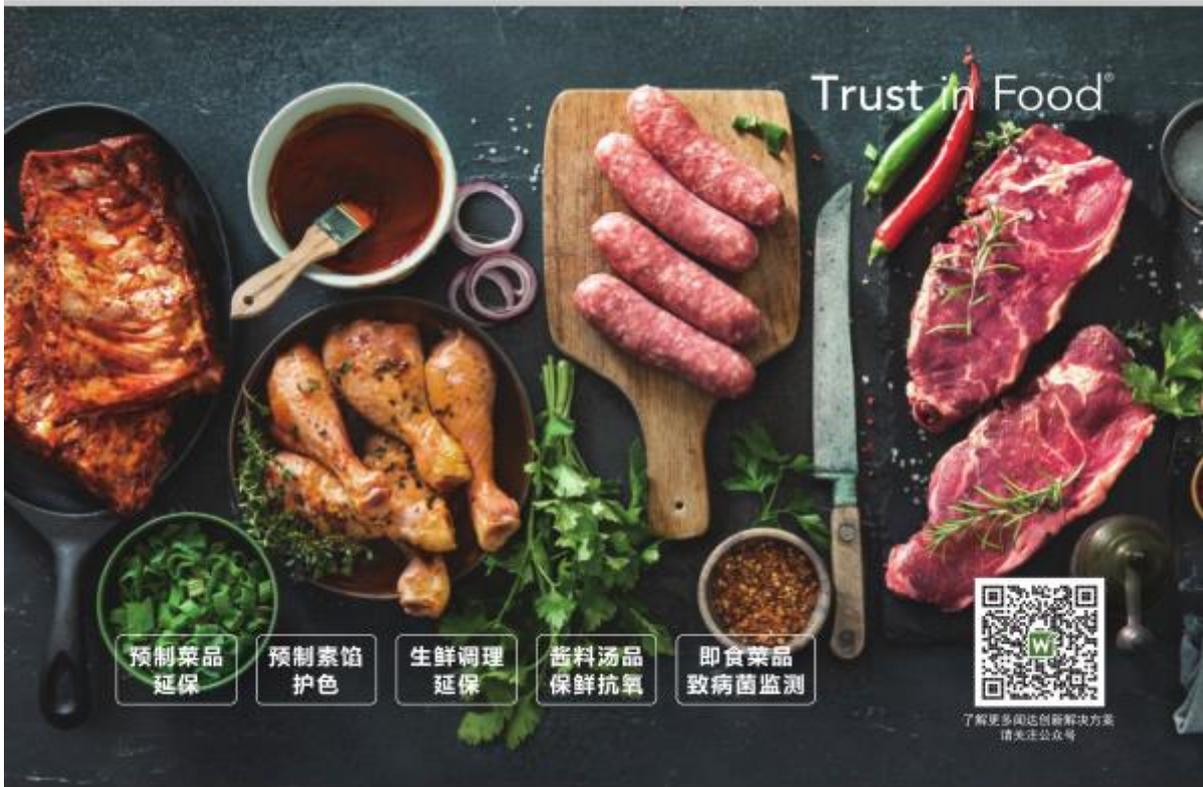
一、 行业数据及信息：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2023 年第 44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3、11 月第 1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4、2023 年第 44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5、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 6、2023 年 11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CASDE-No. 89）
- 7、2023 年第 44 周生猪及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双降
- 8、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35 期

二、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政策法规

行业新闻



闻达天然保鲜

基于微生物研究
深耕天然配料



提高食品安全性、延长货架期，为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保驾护航

产品推荐	产品类型及执行标准	应用方向
醇香调味料SP520D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多肉香肠 / 透心蛋 / 泡椒凤爪 即食小海鲜 / 生鲜丸子 “鲜食”类 (肉沫豆角、米饭) 即食裙带菜 / 北极浓虾汤
复合调味料 (预制菜护色调理料)		素馅护色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751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酱牛肉 (低温、常温) 低温慢煮鸡胸肉 卤制素菜 / 卤制鸭翅 茶叶蛋 / 肉干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907		碱水面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902		即食面条
食品用香精SafePlate RE400		油脂抗氧化

全球化肉制品技术创新者
A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with the right Tool Box and knowledge

WENDA INGREDIENTS
闻达配料



清洁标签推动食品行业 创新发展

好质构才有好口感—德慧®专注质构

- ☑ 清洁标签解决方案
- ☑ 预制菜解决方案
- ☑ 重组解决方案

增稠
凝胶

保油
保水

粘合
重组



dehui 德慧® 植基能® 质构®
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水路26号
电话:0532-85612459 网址:www.qddehui.com

- ☑ 功能性食品配料
- ☑ 营养性食品配料
-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 食品添加剂



CRONO 创始织造
CHENGDU CRONO TEXTILE

CRONO®



TEL / 028-8335 4700
地址 / 成都市府青路二段协信中心2309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CHENGDU CRONO TEXTILE CO., LTD

| 成都创世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 成都创始织造有限公司 | 上海创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哥纳罗 - CRONO® |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1) 11月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03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5.30，比昨天上升0.03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4.61，比昨天上升0.05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8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3%；牛肉71.3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1%；羊肉63.34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鸡蛋10.0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2%；白条鸡17.8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4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5%；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65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8%。鲫鱼18.5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0%；鲤鱼13.9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6%；白鲢鱼9.2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0%；大带鱼37.8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6%。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鸭梨、富士苹果、巨峰葡萄、猪肉和豆角，幅度分别为3.5%、1.5%、1.4%、1.3%和1.3%；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南瓜、大葱、生菜、平菇和胡萝卜，幅度分别为5.0%、4.7%、4.4%、4.1%和3.7%。

2) 11月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下降0.12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5.18，比上周五下降0.12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4.49，比上周五下降



0.12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4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1.8%；牛肉 72.01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9%；羊肉 62.97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6%；鸡蛋 10.06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3%；白条鸡 17.52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2.0%。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4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2%；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80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2.3%。鲫鱼 18.7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1%；鲤鱼 13.89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4%；白鲢鱼 9.15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7%；大带鱼 38.64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2.1%。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瓜、菠萝、黄瓜、茄子和大带鱼，幅度分别为 8.7%、7.0%、4.8%、2.4%和 2.1%；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白萝卜、青椒、生姜、白条鸡和大黄花鱼，幅度分别为 2.8%、2.6%、2.2%、2.0%和 1.9%。

3) 11 月 7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08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 月 7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5.10，比昨天下降 0.08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14.42，比昨天下降 0.07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4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牛肉 71.9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羊肉 63.4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8%；鸡蛋 10.1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8%；白条鸡 17.8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6%。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5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4%；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7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鲫鱼 18.63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6%；鲤鱼 14.08 元/公斤，比昨天上



升 1.4%；白鲢鱼 9.28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4%；大带鱼 38.3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葫芦、油菜、胡萝卜、黄瓜和南瓜，幅度分别为 5.3%、5.2%、4.3%、3.9%和 3.8%；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菠萝、大带鱼、鸭梨、富士苹果和巨峰葡萄，幅度分别为 4.2%、0.7%、0.7%、0.7%和 0.7%。

4) 11 月 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17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 月 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5.27，比昨天上升 0.17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14.62，比昨天上升 0.20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41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牛肉 71.63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羊肉 62.8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9%；鸡蛋 10.1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白条鸡 17.9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1%。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5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9%；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7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鲫鱼 18.6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鲤鱼 14.1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5%；白鲢鱼 9.4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7%；大带鱼 39.23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2%。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洋白菜、大白菜、黄瓜、平菇和白萝卜，幅度分别为 7.1%、3.4%、3.3%、2.8%和 2.8%；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青椒、大黄花鱼、胡萝卜、富士苹果和莴笋，幅度分别为 3.4%、2.0%、1.8%、1.4%和 1.3%。



5) 11月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06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5.21，比昨天下降0.06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14.57，比昨天下降0.05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57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8%；牛肉71.3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羊肉63.08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鸡蛋10.16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1%；白条鸡17.8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7%。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4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8%；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6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2.1%。鲫鱼18.62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1%；鲤鱼13.98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2%；白鲢鱼9.2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2.1%；大带鱼37.7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3.7%。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莴笋、青椒、黄瓜、猪肉和冬瓜，幅度分别为1.7%、1.2%、1.1%、0.8%和0.6%；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芹菜、大白菜、菠菜、洋白菜和巨峰葡萄，幅度分别为6.6%、5.8%、5.2%、4.8%和4.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23 年第 44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3 年第 44 周（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18.76 元，环比下跌 1.7%，同比下跌 45.0%，较上周收窄 1.2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周初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积极出栏，而终端需求仍显不足，白条猪肉价格延续上周末的下跌趋势。随着适重猪源减少，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惜售意向增强，供应收紧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止跌反弹。周末期，一些猪肉贸易商和食品厂不愿意采购高价产品，白条猪肉销售速度减慢，猪肉价格再度下跌。总体看，猪肉周均价小幅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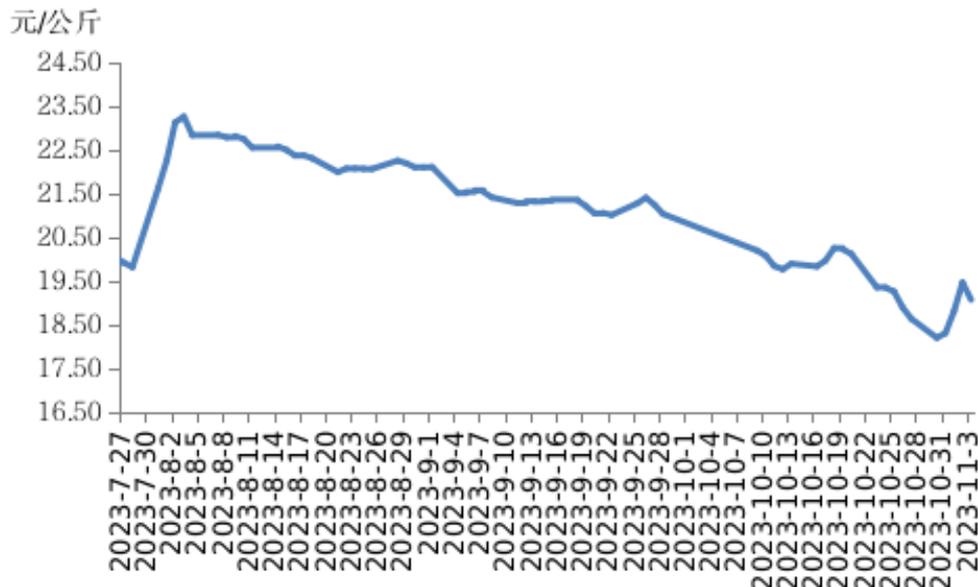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宰后均重
16省	18.19	18.29	18.79	19.45	19.06	91.17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9.02 元，环比上涨 0.6%，同比下跌 42.6%，较上周收窄 0.9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周内先涨后跌。周前期，本地区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因适重猪源有限，惜售情绪渐浓而减少出栏量，供应收紧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周后期华中低价白条猪肉调入东北市场，本地区下游需求减弱，白条猪肉销售速度减慢，导致猪肉价格冲高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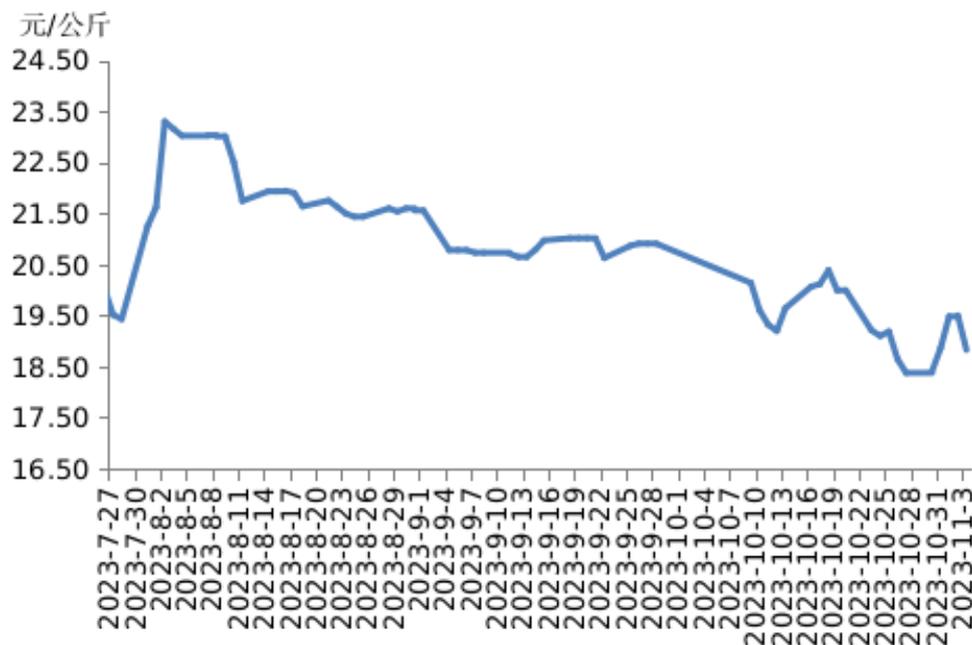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18.47	19.27	19.87	19.87	19.37	91.20
吉林	18.30	19.10	19.70	19.70	18.65	92.80
辽宁	18.40	18.40	19.05	19.10	18.45	88.90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43 元，环比下跌 2.0%，同比下跌 45.9%，较上周收窄 0.1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因上周末规模养殖场积极出栏，致使本周初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本周前期，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对后市看涨预期增加，加之部分标准体重生猪（110-130 公斤）回圈二次增重现象增多，供应减少支撑猪肉价格上涨。周后期，因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积极性提升，生猪及猪肉供应量增多，叠加猪肉需求偏弱，批发市场销售速度缓慢，猪肉价格再次下跌。总体看，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小幅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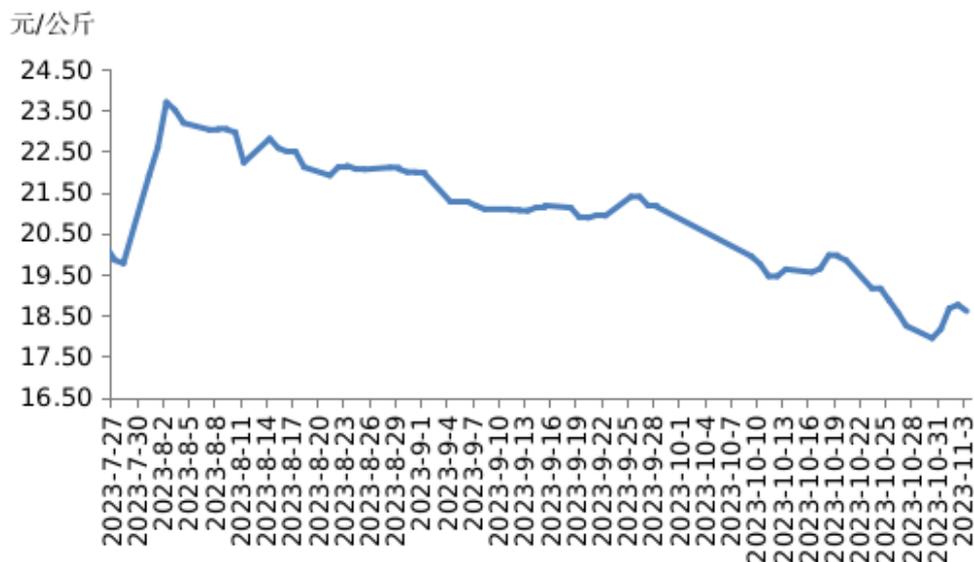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宰后均重
北京	17.80	18.00	18.33	18.70	18.30	87.67
天津	18.13	18.43	18.93	18.93	18.43	87.38
河北	17.93	18.13	18.68	18.73	18.73	90.47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跌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12 元，环比下跌 1.9%，同比下跌 46.9%，较上周收窄 0.7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周初因规模养殖场积极出栏，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周前中期，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减少，生猪及猪肉供应减少，加之部分猪肉贸易商备货意向增强，猪肉市场需求增加，带动猪肉价格上涨。周后期，规模养殖场对后市预期降低而积极出栏，生猪供应增加，而猪肉需求疲软，屠宰企业销售速度缓慢，猪肉价格下跌。总体看，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小幅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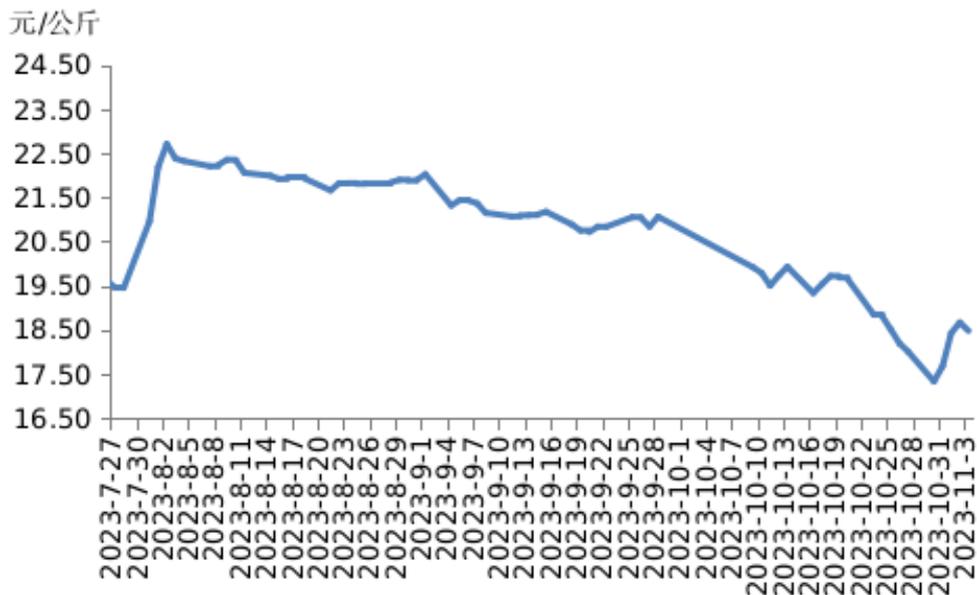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宰后均重
河南	16.85	17.35	18.10	18.42	18.15	84.16
湖北	17.90	17.97	18.90	18.93	18.67	88.33
湖南	18.90	18.90	19.33	19.53	19.90	100.70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同比跌幅扩大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23 元，环比下跌 2.0%，同比下跌 45.9%，较上周扩大 1.8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周初部分养殖户为避险，提前出售 100-120 公斤体重猪源，生猪供应较为充足，加之批发市场上猪肉到货量增加，带动猪肉价格跌至低位。随着散养户出栏积极性明显下滑，生猪供应减少，支撑生猪和猪肉价格止跌回升，但涨幅小于周初跌幅。总体看，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小幅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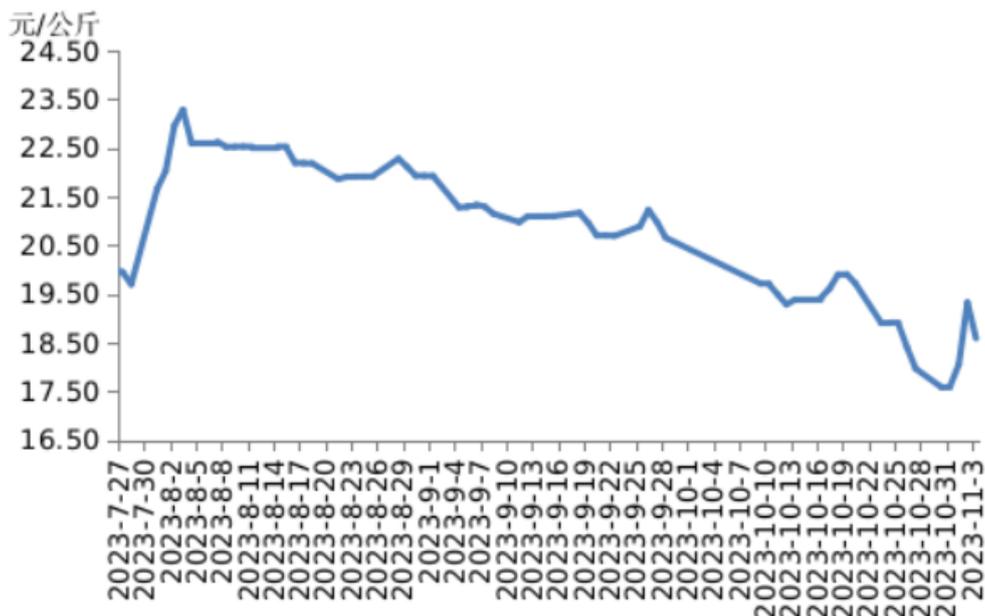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宰后均重
山东	17.37	17.40	17.84	19.24	18.46	86.17
江苏	17.83	17.83	18.50	19.80	18.93	88.23
安徽	17.48	17.53	17.80	18.83	18.13	86.04
浙江	19.00	19.00	19.80	20.05	19.55	93.50
福建	20.20	20.20	20.40	20.90	21.20	103.70

五、四川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广东环比下跌；四川、广东同比均跌幅扩大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9.99 元，环比下跌 0.8%，同比下跌 42.0%，较上周扩大 1.2 个百分点。周前期，散养户出栏积极性较强，生猪供应充裕，带动猪肉价格下跌。随着散养户出栏积极性转弱，猪源供应逐渐减少，加之批发市场上猪肉到货量略有减少，支撑猪肉价格有所反弹，但因下游消费需求疲软，白条猪肉销售速度较慢，猪肉价格回升幅度较小。总体看，四川猪肉周均价环比微跌。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70 元，环比下跌 2.9%，同比下跌 40.7%，较上周扩大 1.8 个百分点。周初，本地区散养户出栏积极性提升而终端需求仍显疲软，导致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周后期，受周边市场上涨行情影响，省内养殖企业惜售情绪升温，生猪出栏量减少，致使供应收紧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但幅度有限。总体看，广东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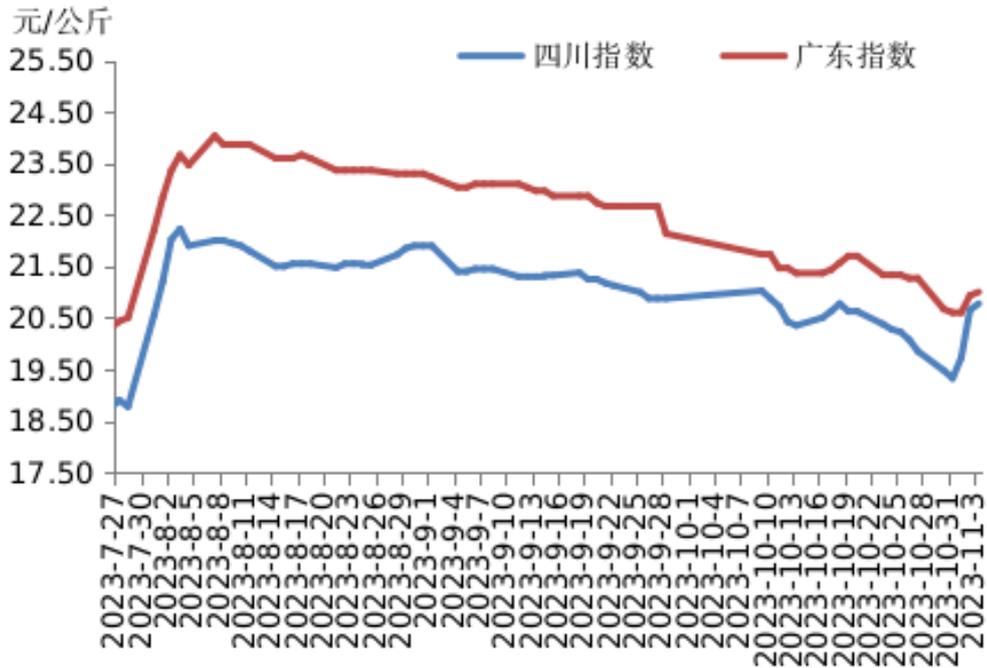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3日	宰后均重
四川	19.48	19.33	19.73	20.65	20.78	96.20
广东	20.67	20.60	20.60	20.93	21.00	102.77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11 月第 1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11 月份第 1 周（采集日为 11 月 1 日）生猪产品、家禽产品、牛羊肉、饲料产品价格环比下跌，生鲜乳价格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24.8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3.2%，同比下跌 47.0%。浙江、上海 2 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湖南、河南、山东、广西、广东等 27 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华北地区价格较高，为 26.58 元/公斤；华中地区价格较低，为 22.78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5.1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3.0%，同比下跌 43.7%。全国 30 个监测省份生猪价格全部下跌。西南地区生猪价格较高，为 15.75 元/公斤；华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14.66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25.1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8%，同比下跌 39.5%。青海猪肉价格上涨，河南、山东、江苏、湖北、山西等 29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华南地区价格较高，为 28.40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3.09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1.5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9%，同比下跌 15.0%。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价格 10.1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1%，同比下跌 21.6%。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3.9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4%，同比下跌 7.2%。**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71 元/只，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下跌 6.8%。**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25 元/只，比前一周下跌 1.5%，同比下跌 13.3%。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2.2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下跌 7.1%。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价格 71.5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77.3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7.2%。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价格 69.4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72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10.4%。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9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0%，同比下跌 3.9%。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价格为 2.6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1%；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3.0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0%。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5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1%，同比下跌 17.3%。**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8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下跌 5.2%。**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2.5%。**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下跌 3.2%。

2023 年 11 月第 1 周（总第 44 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24.80	46.78	25.63	-47.0	-3.2
生猪	15.12	26.87	15.58	-43.7	-3.0
猪肉	25.15	41.60	25.60	-39.5	-1.8
鸡蛋	11.54	13.57	11.64	-15.0	-0.9
主产省份鸡蛋	10.17	12.98	10.28	-21.6	-1.1
鸡肉	23.93	25.80	24.02	-7.2	-0.4
商品代蛋雏鸡	3.71	3.98	3.73	-6.8	-0.5
商品代肉雏鸡	3.25	3.75	3.30	-13.3	-1.5
牛肉	82.29	88.61	82.44	-7.1	-0.2



羊肉	77.31	83.33	77.52	-7.2	-0.3
主产省份生鲜乳	3.72	4.15	3.72	-10.4	0.0
玉米	2.92	3.04	2.95	-3.9	-1.0
豆粕	4.54	5.49	4.59	-17.3	-1.1
育肥猪配合饲料	3.86	4.07	3.88	-5.2	-0.5
肉鸡配合饲料	3.98	4.08	3.99	-2.5	-0.3
蛋鸡配合饲料	3.67	3.79	3.69	-3.2	-0.5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第 44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第 44 周（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5.49（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1.48 个点，同比低 11.74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14.82（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1.75 个点，同比低 14.13 个点。

1. 猪肉、鸡蛋价格继续下跌，羊肉价格略有上涨。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0.62 元，环比跌 1.9%，为连续 9 周下跌，累计下跌 9.1%，同比低 41.5%；牛肉每公斤 71.62 元，环比持平，同比低 7.9%；羊肉每公斤 63.16 元，环比涨 0.6%，同比低 6.3%；白条鸡每公斤 17.81 元，环比跌 1.1%，同



比低 7.6%。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0.21 元，环比跌 1.4%，为连续 6 周小幅下跌，同比低 18.7%。

2.多数水产品价格小幅下跌。鲫鱼、大黄花鱼、白鲢鱼、鲤鱼、大带鱼和草鱼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18.65 元、44.11 元、9.20 元、13.95 元、38.51 元和 15.56 元，环比分别跌 2.3%、1.9%、1.7%、1.3%、0.7%和 0.4%，花鲢鱼每公斤为 16.93 元，环比涨 0.2%。

3.蔬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4.51 元，环比跌 4.0%，同比持平。分品种看，26 种蔬菜价格下跌，1 种持平，1 种上涨。其中，菠菜、大白菜、生菜和油菜价格跌幅较大，环比分别跌 13.6%、12.5%、10.8%和 10.0%，洋白菜、芹菜、白萝卜、西葫芦、菜花和平菇价格环比分别跌 9.8%、9.0%、7.7%、7.4%、6.8%和 6.2%，其余品种价格跌幅在 5%以内；葱头价格环比基本持平；冬瓜价格环比涨 1.3%。

4.水果均价略有上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6.67 元，环比涨 0.9%，同比高 4.1%。分品种看，西瓜、巨峰葡萄和鸭梨周均价环比分别涨 9.8%、2.8%和 0.5%；香蕉、菠萝和富士苹果周均价环比分别跌 2.6%、1.7%和 0.3%。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1.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环比小幅下跌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豆油、小麦和玉米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1117 美元、207 美元和 175 美元，环比分别跌 3%、2%和 2%，同比分别低 32%、35%和 35%；国际棉花指数（SM 级）每磅 95.23 美分（每吨



2099 美元) , 环比跌 2%, 同比低 1%; 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871 美元, 环比跌 1%, 同比低 24%。

2. 大米和食糖价格环比基本持平

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599 美元和 585 美元, 环比均持平, 同比分别高 36%和 37%; 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25.96 美分 (每吨 572 美元) , 环比基本持平, 同比高 50%。

3. 大豆价格环比涨 3%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486 美元, 环比涨 3%, 同比低 8%。

来源: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2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02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6.07点，比上周下降1.32点，比去年同期下降13.86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9~0.6%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猪肉	21.17	20.76	35.44	-1.9%	-41.4%
羊肉	62.77	63.15	67.91	0.6%	-7.0%
牛肉	71.44	71.63	77.94	0.3%	-8.1%
鸡蛋	10.43	10.28	12.54	-1.4%	-18.0%
白条鸡	17.93	17.97	19.40	0.2%	-7.4%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6~0.0%之间（如表2所示）。

表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草鱼	15.68	15.58	16.77	-0.6%	-7.1%
鲫鱼	19.14	18.83	19.49	-1.6%	-3.4%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鲤鱼	14.16	14.10	14.24	-0.4%	-1.0%
白鲢鱼	9.42	9.34	9.60	-0.8%	-2.7%
花鲢鱼	16.97	16.97	17.66	0.0%	-3.9%
大带鱼	38.84	38.71	38.22	-0.3%	1.3%
大黄花鱼	45.09	44.59	43.45	-1.1%	2.6%

全国 286 家产销地批发市场 1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3.54 元/公斤，比上周下降 3.8%，同比下降 18.4%。

监测的 19 种蔬菜价格中，本周蒜苔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 0.1%（如表 3 所示）；菠菜、大白菜、油菜、芹菜和洋白菜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 14.8%、10.6%、9.6%、7.3%和 7.3%（如表 4 所示）。

表 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蒜苔	8.84	8.85	8.45	0.1%	4.7%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菠菜	5.28	4.50	5.92	-14.8%	-24.0%
大白菜	1.41	1.26	1.76	-10.6%	-28.4%
油菜	3.13	2.83	3.22	-9.6%	-12.1%
芹菜	3.43	3.18	4.23	-7.3%	-24.8%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洋白菜	1.78	1.65	1.97	-7.3%	-16.2%

本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64 元/公斤，比上周上升 1.5%，同比上升 1.7%（如表 5 所示）。

表 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鸭梨	5.57	5.51	5.41	-1.1%	1.8%
富士苹果	8.67	8.77	8.33	1.2%	5.3%
巨峰葡萄	9.85	10.24	10.90	4.0%	-6.1%
香蕉	5.69	5.61	5.55	-1.4%	1.1%
菠萝	6.27	6.35	5.41	1.3%	17.4%
西瓜	3.20	3.38	3.59	5.6%	-5.8%

注：19 种蔬菜是指大白菜、西红柿、黄瓜、青椒、芹菜、土豆、白萝卜、茄子、豆角、胡萝卜、菜花、韭菜、蒜苔、大葱、葱头、油菜、菠菜、洋白菜、莴笋；6 种水果是指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菠萝、西瓜、鸭梨。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3 年 11 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CASDE-No. 89）

玉米：本月对 2023/24 年度中国玉米供需形势预测与上月保持一致。10 月份以来，秋粮主产区尤其东北地区天气晴好，有利于玉米成熟收获，品质总体较好，但气温偏高不利于潮粮存储，农户售粮意愿较高，玉米价格持续下行。进入 11 月以来，冷空气势力较前期增强，农户存粮惜售看涨心理逐渐加重，加之中储粮各地直属库入市收购，玉米价格止跌回升。气象部门预计后期东北降水偏多，对秋粮运输、存储有一定不利影响，建议农户根据粮食质量、储存条件和自身经济状况把握售粮时机。

大豆：新季大豆收获已基本结束，品质明显好于常年，蛋白质含量较高，黄淮海产区和南方产区大豆增产，东北中西部主产区受播种初期旱情影响、大豆实际单产不及预期。本月将 2023/24 年度中国大豆产量预测数下调 57 万吨至 2089 万吨，但仍比上年增产 60 万吨。国际市场方面，美国大豆收获接近尾声，出口销售加快。南美新季大豆已开始播种，巴西中部和北部主产区出现干旱，播种进度偏慢，对大豆产量的影响需进一步跟踪评估。

棉花：2023/24 年度棉花采摘进入收尾阶段。据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数据，截至 11 月 2 日，全国新棉采摘进度 76.8%，同比下降 8.6 个百分点，其中新疆采摘进度 76.6%，同比下降 9.0 个百分点。本年度全国棉区综合气候适宜指数为较适宜，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新疆部分产区播种期和生长期不利天气影响单产。本月预测，2023/24 年度产量调减 10 万吨至 568 万吨，棉花进出口、消费维持上月不变。



食用植物油：2022/23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 3076 万吨，比上月估计值上调 19 万吨，主要是因为油菜籽和小宗油籽产品的进口量上调、花生进口量略下调，带动菜籽油产量上调 5 万吨至 750 万吨、花生油下调 2 万吨至 331 万吨、其他小宗植物油上调 16 万吨。食用植物油进口量 994 万吨，比上月估计值上调 131 万吨，主要是棕榈仁油、巴巴苏棕榈果油等小宗植物油的进口量大幅超过预期，同时棕榈油、葵花籽油、菜籽油的进口量也有不同幅度上调。

本月预测，2023/24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 3047 万吨，比上月预测值上调 22 万吨，主要是因为花生增产幅度超过预期，带动花生油产量上调至 362 万吨。食用植物油进口量和消费量与上月预测值保持不变。油菜播种以来，大部产区的农田土壤墒情适宜，气象条件对油菜播栽有利。截至 10 月底，长江流域油菜处于播种出苗至第五真叶期，西南部分地区进入移栽成活期；大部分地区的油菜发育期接近常年同期或偏早 3—6 天。

食糖：本月对 2023/24 年度预测数据不作调整。全国食糖生产陆续展开，内蒙古、新疆等甜菜糖厂基本开机，云南已有糖厂开榨，生产总体正常，食糖供应逐渐增加、采购有所恢复，食糖市场运行基本平稳。后期需关注广东等产区降水偏多对甘蔗单产和糖分积累的影响。

本月对 2022/23 年度全国糖料种植面积、单产以及食糖进出口量等估计数据进行了微调。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



2023 年第 44 周生猪及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双降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 10 月 30—11 月 5 日，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16.09 元/公斤，较前一周下降 1.0%，较去年同期下降 40.8%；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21.14 元/公斤，较前一周下降 0.8%，较去年同期下降 39.4%。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35 期

非洲猪瘟

1. 意大利发生 3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8 日，意大利通报利古里亚大区等 2 地发生 3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0 头野猪感染死亡。

2. 波兰发生 39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3 日，波兰通报西滨海省等 4 地发生 39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9 头野猪感染死亡。

3. 俄罗斯发生 2 起野猪和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3 日，俄罗斯通报马里埃尔共和国等 3 地发生 2 起野猪和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2 头野猪感染死亡，33 头家猪感染死亡，177 头被扑杀。

4. 德国发生 4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3日，德国通报布兰登堡州等2地发生4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4头野猪感染死亡。

5. 克罗地亚发生35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3日，克罗地亚通报武科瓦尔-斯里耶姆县等2地发生35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87头家猪感染，28头死亡。

6. 乌克兰发生5起家猪和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6、8日，乌克兰通报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州等3地发生5起家猪和1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2头家猪感染，18头死亡，4头被扑杀，1头野猪感染死亡。

7. 瑞典发生4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6日，瑞典通报西曼兰省发生4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4头野猪感染死亡。

8. 罗马尼亚发生7起野猪和6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6日，罗马尼亚通报阿尔巴县等7地发生7起野猪和6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7头野猪感染死亡，79头家猪感染，10头死亡，69头被扑杀。

9. 拉脱维亚发生23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7日，拉脱维亚通报兹米加尔市等3地发生23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4头野猪感染死亡。

10. 匈牙利发生7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月7日，匈牙利通报豪比州等4地发生7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8



头野猪感染死亡。

禽流感

1. 罗马尼亚发生 1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6 日，罗马尼亚通报特列奥尔曼县等 3 地发生 1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4 只家禽感染，2 只死亡，42 只被扑杀，13 只野禽感染死亡。

2. 巴西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 日，巴西通报圣保罗州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 只野禽感染死亡。

3. 墨西哥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 日，墨西哥通报索诺拉州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5 万只蛋鸡感染死亡。

4. 法国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 日，法国通报布列塔尼大区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 只野禽感染死亡。

5. 美国发生 7 起野禽和 10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3 日，美国通报阿拉斯加州等 8 地发生 7 起野禽和 10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16 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69 只被扑杀，6828 只家禽感染死亡，34.8 万只被扑杀。

6. 加拿大发生 5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6 日，加拿大通报阿尔伯塔省等 2 地发生 5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万只家禽感染死亡，9.4 万只被扑杀。

7. 丹麦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7 日，丹麦通报西兰区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00 只家禽感染死亡。

8. 日本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7 日，日本通报宫城县等 2 地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 只野禽感染死亡。

9. 葡萄牙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8 日，葡萄牙通报埃武拉区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只野禽感染死亡。

10. 匈牙利发生 1 起家禽和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8 日，匈牙利通报豪比州发生 1 起家禽和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多只家禽和 2 只野禽感染死亡。

11. 南非发生 7 起家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8 日，南非通报西开普省等 3 地发生 7 起家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039 只家禽感染，898 只死亡。

12. 意大利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8日，意大利通报威尼托大区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3. 南非发生10起家禽H7N6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8日，南非通报西北省等6地发生10起家禽H7N6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3.7万只家禽感染，13.1万只死亡，42.6万只被扑杀。

其它动物疫病

1. 法国发生2起西尼罗热疫情

11月2日，法国通报奥克大区热尔省等2地发生2起西尼罗热疫情，2匹马感染。

2. 法国发生1起伪狂犬病疫情

11月2日，法国通报奥弗涅-罗纳-阿尔卑斯大区上卢瓦尔省发生1起伪狂犬病疫情，8头野猪感染。

3. 德国发生3起蓝舌病疫情

11月3、7日，德国通报下萨克森州等2地发生3起3型蓝舌病疫情，2头牛和1只绵羊感染，1只绵羊死亡。

4. 利比亚发生2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

11月3日，利比亚通报绿山区发生2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5头牛感染，1头死亡。



5. 韩国发生 23 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

11 月 6 日，韩国通报忠清南道等 7 地发生 23 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53 头牛感染，1448 头被扑杀。

6. 意大利发生 1 起流行性出血病疫情

11 月 8 日，意大利通报萨丁大区发生 1 起流行性出血病疫情，1 头野生欧洲黄鹿感染死亡。

7. 法国发生 14 起流行性出血病疫情

11 月 8 日，法国通报新阿基坦大区多尔多涅省等 4 地发生 14 起流行性出血病疫情，14 头牛感染。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专业生产猪牛羊家禽屠宰设备生产线
国内屠宰设备行业龙头企业

企业简介

青岛建华 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猪、牛、羊、家禽屠宰设备及分割自动生产线的专业厂家。公司下设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畜禽屠宰加工装备工程实验室、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畜禽屠宰设备研发专家工作站、铸造公司、安装公司、售后服务公司、五个生产车间、三个厂区，占地面积共计150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年生产值超3亿元人民币，现拥有职工285人，其中各类专业工程技术、工艺人员76人。

随着公司的日益壮大，建华人着眼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把目标瞄准了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受国家商务部委托，建华公司先后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6项。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营造了品牌效应。多年来，通过持续不断地梳理、挖掘、整合，公司现已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从而使公司声誉陡升。为此，2006、2008、2010年连续三次被授予“中国专利—山东省明星企业”荣誉称号。国家科技部分别于2005、2007年先后两次颁发“国家级星火计划证书”

牛、羊家禽屠宰分割、污水和物流领域
创新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



电话：+86-400-6130036 +86-0532-87270326

<http://www.china-jianhua.com>

E-mail: jianhua116@126.com



深度去腥

— 肉制品风味升级 —

放大肉香味，增强鲜美味

提升厚味

耐高、低温

去腥
协调口感



产品大全 技术直播



Since 200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清洁标签 CLEAN-LABEL



天然防腐保质

食用香精 醋粉 乳清发酵粉

- 符合清洁标签
- 延长货架期
- 抑制腐败菌
- 可减少化学防腐剂添加
- 降低氧化酸败
- 可替代脱氢乙酸钠

生物酶制剂

养殖饲料用酶 肉类食品加工用酶

- 脂肪酶 TG酶
- 蛋白酶 淀粉酶
- 木聚糖酶 纤维素酶
- 复合蛋白酶

绿微康天然无脱氢食品保质和食品酶系列产品的菌种来源于天然。添加量小、转化率高、产品高效、稳定等性能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既提高了用户产品的品质，同时也能保证食品更天然更营养更健康。

绿微康在食品方面深耕细作20余年，尤其是无脱氢生物保质、肉类应用、面粉改良、烘焙应用、酒类增香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天然、营养、健康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得到了全球广大用户的认可，提升了用户企业价值，与客户实现双赢，并为造福人类、奉献社会贡献生物科技的力量！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1号 总机：0566-339655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21栋7楼 总机：0755-26031010

www.leveking.com leveking@leveking.com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22 号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北京依科世福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申请的 26 个试验范围通过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详见附件 1），有效期五年。

批准长春市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2.撤销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1 月 5 日

来源：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ZYGLS/202311/t20231106_6439958.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保障《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顺利贯彻实施，指导各地规范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3年12月7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x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8日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食品摊贩、小餐饮、小食品店等的审查不适用本通则。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结合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

第四条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集中用餐单位申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许可的，应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自营、承包等。

第五条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



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第二章 许可审查通用要求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经营企业还应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以及食品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批发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还应建立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等。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还应建立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第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第九条 食品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应合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销售场所的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第十条 食品经营者应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以及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第十一条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工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洁。

第十二条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食品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贮存场所、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均应符合本章的通用要求。

第十三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高校食堂应开展食品检验并留样。

（一）自行检验的，应设置相应的检验室，配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二）不具备自行检验能力的，应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应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

（三）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第三章 食品销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通用要求

第十四条 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环境整洁，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与生活区分隔。



第十五条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应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或加热、保温设备，设备应保证食品贮存销售所需的温度等要求。冷冻、冷藏柜（库）应设有可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第十六条 食品贮存应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贮存的食物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明显的区分标识。

贮存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冷藏库或冷冻库外部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建立定期校准、维护制度。

第十七条 散装食品应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生鲜食用农产品与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有效覆盖隔离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以散装形式销售的不易于挑拣异物或易引起交叉污染的食品，应采用小包装计量或使用密闭容器。使用密闭容器的应设置便于消费者查看食品的工具或手套。

第十八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餐饮服务项目的，应按照餐



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要求进行审查。

第二节 散装熟食销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十九条 销售散装熟食应有销售专区或专柜，配备具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及保温或冷藏功能的设施，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设施。工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第二十条 申请散装熟食销售的，如需进行切割、分装等简单处理，应具有专间或专用操作区，符合第四章第二节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四章 餐饮服务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通用要求

第二十一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选择地面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初加工、切配、烹饪以及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操作场所，以及食品贮存、更衣、清洁工用具存放场所等。食品处理区内不得饲养宠物，不得设置卫生间，与生活区分隔。不应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

第二十二条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制作、半成



品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

第二十三条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无破损、无积水积垢，结构有利于排污、清洗、消毒的需要。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应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

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洗。食品处理区内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还应光滑、防水、不易积聚污垢且易于清洗。

食品处理区的门、窗应闭合严密，采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结构上应易于维护、清洁。需经常冲洗场所的门，表面还应光滑、不易积垢。餐饮服务场所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胶帘、防虫纱窗、防鼠板等设施，防鼠板高度应不低于 60cm，门的缝隙应小于 6mm。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 2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于 2cm。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防虫筛网。

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坚固、无裂缝、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具备防止鼠类等有害生物掉落的条件和管理措施。食品烹饪、食品冷却、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区域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不吸水、耐高温、耐腐蚀。食品半成品、



成品和清洁的餐用具暴露区域上方的天花板应能避免灰尘散落，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下落。水蒸汽较多区域的天花板有适当坡度。

食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食品制作需要。

第二十四条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洗手设施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洗手设施附近应配备洗手用品和干手设施等。

第二十五条 食品处理区内的操作场所应根据制作品种和规模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等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应分别设置清洗水池。申请生食制售的，应设有清洗处理生食水产品原料的专用区域或设施。

应分别设置盛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的容器和加工使用的工用具，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制作使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应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处理设备或者煮沸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与设备的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

应分别设置餐用具、食品原料、清洁工用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应设置餐用具



专用消毒设施、设备。

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

应设置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专用保洁设施。保洁设施应采用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清洁工用具等存放设施应与食品存放设施、餐具保洁存放设施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八条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非手动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应与食品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九条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放容器和加工工具、设备应分开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三十条 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者贮存场所、贮存设施以及冷冻、冷藏设施。按照规定需留样的，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同一库房内贮存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的，应分设存放区域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库房应设通风、防潮设施。

冷冻、冷藏柜(库)应设有可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第三十一条 烹饪场所应配置排风装置。

第三十二条 更衣区与食品处理区应处于同一建筑内，应位于食品处理区入口处，更衣设施的数量应满足需要。

第三十三条 卫生间出入口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卫



卫生间应设置独立的排风装置，排风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卫生间的排污管道应与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分开设置。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符合条件的洗手设施。

第二节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四条 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的冷却和分装、分切操作的（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间。

第三十五条 从事备餐，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果蔬拼盘等的制作，仅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分切、调味等简单制作后即供应的，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应设置专用操作区。

第三十六条 专间要求

（一）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除传递窗口和人员通道外，原则上不设置其他门窗。

专间的门、窗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专间的门应坚固、不吸水、易清洗，能自动关闭。专间内外运送食品的窗口应专用，大小以可通过运送食品的容器为准。



(二) 专间内应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专用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应为非手动开启式。

(三) 专间入口处应设置独立的洗手、消毒、干手、更衣设施，水龙头应采用非手动式。

(四) 应配备专用的食品容器、工用具、设备和清洁工具。

第三十七条 专用操作区要求

(一) 与其他场所相对独立，专区专用，应设立专用的食品容器、工用具、设备和清洁工具。

(二) 集中备餐或供餐的专用操作区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三) 应设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

(四) 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设施。水龙头应采用非手动式。

第三节 中央厨房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场所设置和面积要求

(一) 食品制作和贮存场所面积应与制作食品的品种和数量相适应。

(二) 场所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窗户、墙角、柱脚、墙面、地面设置应易于清洁。

(三) 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洗。



第三十九条 设施设备要求

- (一) 制作场所入口处设置更衣场所、风淋或风幕装置。
- (二) 应根据制作工艺，配备原料清洗、切配、熟制、速冷、包装、异物检测等设备。
- (三) 应设有冷却和分装、分切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的专间，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 (四) 应配备标签信息标注的设备设施。

第四十条 运输设备要求

- (一) 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 (二)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
- (三) 根据食物特点，配备保温或冷藏等设施，保证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节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场所设置和面积要求

- (一)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单次最大供餐人数相适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实际制定食品处理区面积与供餐人数比例。
- (二)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需要分餐的应设置分餐间。分餐间的设置应符合本章第二节专间的要求。



(三)应设有冷却和分装、分切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的专间，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四)场所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第四十二条 设施设备要求

(一)应配备能够满足需求的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二)采用冷藏方式贮存的，应配备符合规定时间内降至冷藏温度要求的设施设备。

(三)应配备信息标注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等标注信息。

第四十三条 运输设备要求

(一)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二)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

(三)根据食物特点，配备冷藏或保温等设施，保证运输时冷藏温度保持在8℃以下，保温温度保持在60℃以上。

第四十四条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中的冷荤类食品、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第五节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四十五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按要求配备专职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并通过考核。

第四十六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需要集中备餐的，应设专用的备餐间或专用操作区，符合本章第二节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四十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开办食堂的应以集中用餐单位法人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供餐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中的冷荤类食品、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第四十九条 高校申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许可的，按照教育管理层级对应原则，中央部属及省属高校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他高校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

第六节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五十条 集中用餐单位引入社会经营单位承包或委托经营（以下简称承包经营）食堂的，除符合通用要求外，集中用餐单位还应提交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承包经营企业签订的食物安全责任协议、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制度。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定期对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的规定，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



即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供餐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

第五十一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以及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变更，监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对不符合条件的，集中用餐单位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不予变更。

第五十二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辖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主体类型应为企业。

承包经营企业还应具备三年以上餐饮服务或餐饮服务管理经历，既往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

跨省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辖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并向经营者所在辖区和从事经营活动所在辖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部简介，包括地址、法人、联系方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

（二）承包食堂情况，包括学校数量及地址、服务学生数量、承包期限等。



(三) 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情况。

(四)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相关报告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第五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企业不得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 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三) 一年内检出 3 批次及以上由于自身原因餐饮食品以及餐具不合格。

第五十四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按要求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通过考核。

第七节 其他

第五十五条 申请热食类制售经营项目的，应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的，除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第二节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申请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除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第二节至第六节的相应规定。

第五十八条 简单制售食品安全风险较低食品的（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中的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除外），应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同时，需取得相应食品经营项目许可，但可以适当简化所需专间或专用操作区的要求。

第五章 其他类食品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五十九条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

第六十条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根据其经营模式，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运输工具和保温、冷藏（冻）等设备设施。



(四)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食品采购、配送管理台帐,内容包括:供货商信息、产品采购信息、配送点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配送食品的品种等)、配送清单(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发货人、收货人)等。

(五) 具有与连锁管理运营模式相适应的中央厨房管理、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制度。

(六) 具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选址及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要求。

(七) 具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

第二节 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六十一条 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

第六十二条 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根据其经营模式,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三年以上实体店餐饮服务管理经验。

(三) 有分公司的，具有对分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内控制度。

第三节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六十三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和巡查、进货查验记录、场所及设备设施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的贮存和清洗、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

第六十四条 食品自动设备应设置在固定地点，并符合本通则第九条规定。

第六十五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应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食品自动设备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材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自动设备密闭性应能有效防止鼠、蝇、蟑螂等有害生物侵入。

第六十六条 食品自动设备应具备经营食品所需的冷藏冷冻或者热藏条件，具有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

第六十七条 食品自动设备具备食品制售功能的，与原料、



成品直接接触的容器、管道及其他部位需要清洗消毒的，应具备内置的自动洗消装置或相应的洗消设备设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通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通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9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同时废止。

原文地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c022ebbaec1a47b3958a9c7a4da8c841.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3 年 第 20 号〕**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130838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55473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60%，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0.33 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73%、0.99%、0.85%、0.16%、0.08%，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饼干等 22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蔬菜制品、调味品、水果制品等 10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36.20%，微生物污染 18.76%，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3.20%，有机物污染问题 10.03%，兽药残留超标 8.86%，重金属等污染 6.48%，质量指标不达标 5.27%。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特此通告。

附件：2023 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023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数量/批次	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1	餐饮食品	235373	220779	14594	6.20%
	其中：餐饮具	64167	51683	12484	19.46%
2	蔬菜制品	48008	46294	1714	3.57%
3	食用农产品	875314	846128	29186	3.33%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5874	25135	739	2.86%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7467	36848	619	1.65%
6	水果制品	29074	28664	410	1.41%
7	糕点	108082	106604	1478	1.37%
8	饮料	71073	70103	970	1.36%
9	调味品	109488	108098	1390	1.27%
10	酒类	68041	67248	793	1.17%
11	冷冻饮品	16009	15830	179	1.12%
12	水产制品	14036	13880	156	1.11%
13	豆制品	37047	36663	384	1.04%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1194	50688	506	0.99%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	19608	19418	190	0.97%
16	食糖	15204	15068	136	0.89%
17	肉制品	53401	52945	456	0.85%
18	方便食品	28920	28701	219	0.76%
19	粮食加工品	120789	119913	876	0.73%
20	饼干	19052	18916	136	0.71%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批次	合格样品 数量/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批次	样品 不合格率
21	薯类和膨化食品	15305	15217	88	0.57%
22	蜂产品	6484	6451	33	0.51%
23	特殊膳食食品	1940	1933	7	0.36%
24	速冻食品	26135	26070	65	0.25%
25	保健食品	9922	9899	23	0.23%
26	罐头	15711	15680	31	0.20%
27	糖果制品	21957	21916	41	0.19%
28	食品添加剂	2630	2625	5	0.19%
29	蛋制品	9337	9322	15	0.16%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2649	2645	4	0.15%
31	乳制品	33820	33793	27	0.08%
32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243	1242	1	0.08%
3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4	204	0	0.00%
34	其他食品	447	445	2	0.45%
合计		2130838	2075365	55473	2.60%



国家统计局：10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4.0% 猪肉价格下降30.1%

11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3年10月份全国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据。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2%，其中食品价格下降4.0%。食品中，猪肉价格下降30.1%。

从同比看，CPI下降0.2%，主要是因为食品价格降幅扩大。食品价格下降4.0%，降幅比上月扩大0.8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75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价格下降30.1%，降幅扩大8.1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55个百分点；鸡蛋、牛羊肉、鲜菜和食用油价格也下降较多，降幅在3.5%~6.4%；鲜果价格由上月下降0.3%转为上涨2.2%。

从环比看，CPI下降0.1%。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0.3%转为下降0.8%，影响CPI下降约0.14个百分点，是带动CPI环比由涨转降的主要原因。食品中，10月份全国大部分地区天气晴好，农产品供应总体充足，加之节后消费需求有所回落，鲜活食品价格大多下降，其中鸡蛋、猪肉、鲜菜和水产品价格分别下降4.3%、2.0%、1.9%和1.4%，均呈季节性回落，合计影响CPI下降约0.13个百分点。（施晓娟）

来源：中国经济网



这样衔接市场监管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问题,应及时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流向信息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问题,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查处;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时移交有权管辖机关查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促进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承诺达标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依法开具,



保证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等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落实主体责任的质量安全标识。

第三条 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应当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鼓励对其他食用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规定。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名录,建立在产地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动态归集管理辖区内的各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名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将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生产主体开具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如实做好农产品生产记录,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证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第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结果,在农产品产地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做好开具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二年。以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为依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必须实施科学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为依据开具承诺达标合



格证的，检测的项目应当根据实际用药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测。禁止虚假或者冒用他人名义违规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事项：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二) 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 1.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 2.自行检测合格；
- 3.委托检测合格。

(三) 基本信息：

- 1.产品名称；
- 2.重量或数量；
- 3.产地（应具体到乡镇）；
- 4.生产者盖章（签名）；
- 5.联系方式；
- 6.开具日期。

基本信息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可不重复标注。

第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根据产品、包装的实际情况调整承诺达标合格证尺寸。采用二维码标识样式的，扫码后应能够突出显示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内容。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整合展示。

第十一条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采取手工填写、打印等方式开具，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具。



第十二条 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销售包装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批次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一批次一证，随附食用农产品流通。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农户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设立区域或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为农户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三章 收购主体收取开具

第十四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购农产品时，应当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并采用拍照、留存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扫码截屏等方式保存，至少保存二年。对于收购大批量带包装农产品的，同一批次的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收购产品的名称、数量、收取查验时间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至少保存二年。

第十五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依据收取保存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并根据收购后的质量安全控制、自行检测、委托检测等情况，在农产品混装或者分装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做好开具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二年。禁止虚假或冒用他人名义违规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禁止伪造、变造开具记录。

第十六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事项：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二) 承诺依据 (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

- 1.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 2.自行检测合格;
- 3.委托检测合格。

(三) 基本信息:

- 1.产品名称;
- 2.重量或数量;
- 3.收购单位 (个人) 盖章 (签名) ;
- 4.联系方式;
- 5.开具日期。

基本信息在包装标识已标注的,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不重复标注。

第十七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开具方式和附带方式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执行。

第四章 市场主体收取

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结果合格的, 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加强进货查验，鼓励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

第二十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严格查验、收取入场畜禽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畜禽养殖场、从事畜禽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屠宰企业进场查验登记制度要求，主动出示、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入网农产品经营者的管理。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制度督促入驻平台的农产品经营者在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并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平台销售的农产品应当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在其首页或产品销售页显著位置展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质量安全控制、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等依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四)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冒用其他单位（个人）名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五)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畜禽屠宰企业未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六)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保存记录或伪造、变造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对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抽检出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或者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导致产品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主体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企业发现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属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附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问题，应及时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流向信息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附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等问题，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查处；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时移交有权管辖机关查处。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义务，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收购、进货来源的，可



以免予处罚，对其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具有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定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进行社会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其成员。本办法所称收购是指产地收购，即食用农产品从生产环节到流通环节的第一次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市场监管半月沙龙



商务部：55 个品牌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今天表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中华老字号顺应市场机制、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 4 月，商务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已有中华老字号进行全面复核。近期，复核结果公布，将长期经营不善的 55 个品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对经营不佳、业绩下滑的 73 个品牌，要求 6 个月予以整改；继续保留 1000 个经营规范、发展良好的品牌。据了解，天福号、月盛斋、全聚德、大众肉联、秋林里道斯、梅林、韩复兴等知名肉类品牌通过复核，得以继续保留。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后续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老字号深挖文化底蕴，对标先进理念，守正创新发展，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附：55 个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品牌



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汇总表

(不通过)

序号	地区	企业	品牌
1	北京	北京华女内衣有限责任公司	华女
2	北京	北京东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建华皮货服装分公司	雪花
3	北京	北京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通三益
4	北京	北京二商京华茶业有限公司	TP
5	北京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新路春饭庄)	新路春
6	天津	天津市稻香村食品公司	稻香村
7	天津	天津纺织集团仁立毛纺有限公司	天马
8	天津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放羊牌
9	天津	天津市起士林食品厂	五环
10	山西	太原市食品三厂	晋
11	山西	山西太谷通宝醋业有限公司	明泉宝
12	山西	临汾市尧都区吴家宝兴熏肉制品有限公司	宝兴善
13	山西	山西省平遥县延虎肉制品有限公司	延虎
14	内蒙古	内蒙古大盛魁实业有限公司	大盛魁
15	大连	大连群英楼食品有限公司	群英楼
16	黑龙江	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正阳河
17	黑龙江	哈尔滨市香庆饮食有限公司	香庆
18	黑龙江	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	宾州牌



19	上海	集成药厂	集成
20	上海	上海飞马针织有限公司	飞马
21	上海	上海西湖饭店有限公司	西湖牌
22	上海	上海汇丰纸行有限公司	
23	上海	上海朋街服饰有限公司	朋街
24	上海	上海美丽华礼品公司	美丽华
25	上海	上海鸿翔时装公司（东号）	翔（鸿球）
26	上海	上海百新文化用品公司	百新
27	上海	上海奇美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
28	上海	上海新新美容城	
29	上海	上海三大祥纺织品有限公司协大祥绸布商店	协大祥
30	上海	上海三大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信大祥绸布商店	信大祥
31	上海	上海杏花楼（集团）有限公司老半斋酒楼	老半斋
32	上海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材料厂	中亚
33	上海	上海钱万隆酿造厂	钱万隆
34	上海	上海利男居食品总厂	利男居
35	上海	上海华元实业有限公司	飞机牌
36	江苏	苏州市石家饭店	石家饭店
37	浙江	杭州广合顺皮塑鞋材公司	广合顺
38	浙江	瑞安市百好乳业有限公司	擒雕牌



39	安徽	安徽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寿春堂
40	安徽	合肥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张顺兴食品厂	张顺兴号
41	安徽	阜阳宏达食品有限公司	叫花鸡
42	厦门	厦门光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佛手
43	江西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洪门
44	山东	淄博石蛤蟆餐饮有限公司	石蛤蟆
45	山东	济南泰康食物公司	泰康
46	山东	济南奇美美发美容有限公司	奇美
47	河南	开封市天丰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鱼
48	广东	广州市琳琅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琳琅
49	广东	广州市鹤鸣鞋帽商店有限公司	
50	重庆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冠生园
51	四川	四川阆中王中王酿造有限公司	贵族王中王
52	云南	禄丰剪刀厂	禄丰
53	陕西	陕西秦川酒有限公司	秦川
54	宁夏	宁夏敬义泰食品有限公司	敬义泰
55	宁夏	银川市协力厚医药连锁总店	协力厚



关停部分猪场！傲农存栏连降 6 个月，牧原月度出栏跌破 500 万头！猪病抬头，官方发布非瘟弱毒株防控指南

近日，上市猪企陆续公布 10 月销售月报，相较 9 月份，销售单价普遍下滑，过半上市猪企选择降低出栏量。财联社记者从业内获悉，10 月因资金状况、疫病防控等因素影响，目前行业内母猪产能去化主要集中在中小规模场，在集团场此前扩产产能抵消下，当前生猪供应量整体依然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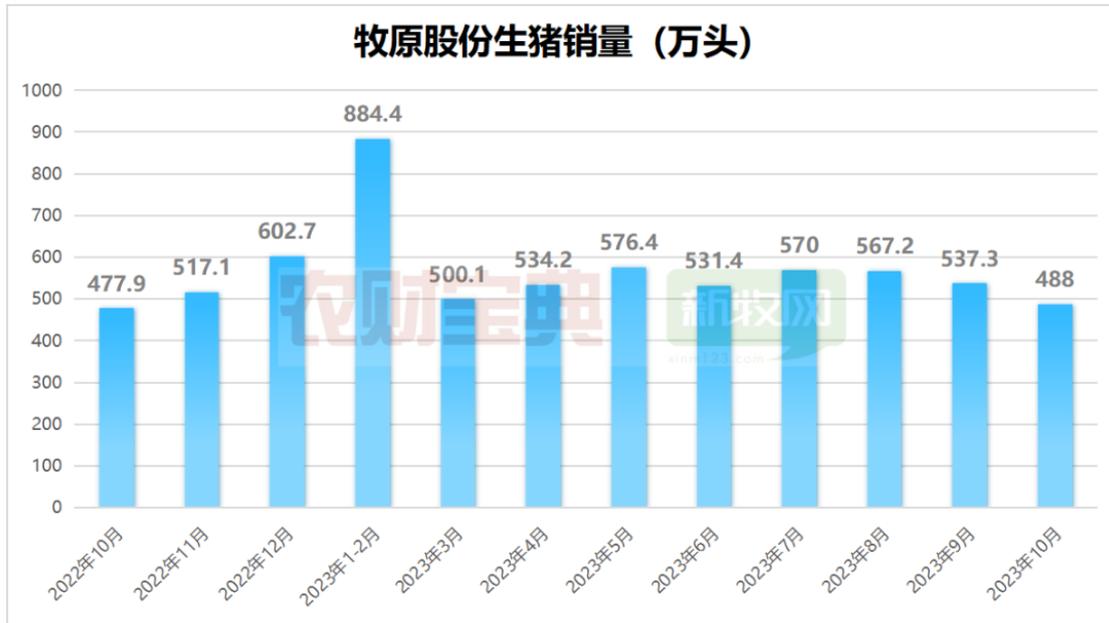
多卖多亏，多数猪企出栏放缓

一般而言，猪价持续下滑期间，猪企多卖则意味着多亏损，但对于高负债、低利润的集团猪企而言，投苗量在 10 个月前已经确定，生猪养大必须按时出栏，保证出栏量虽然会损害业绩利润，却能保护现金流正常流转并降低平均成本。

企业名称	牧原	温氏	新希望	大北农	傲农	京基智农	金新农	东瑞	正虹科技
1 月	884.4	158.71	129.11	49.42	41.78	13.46	5.01	5.32	2.62
2 月		193.55	173.3	49.07	50.12	13.35	13.85	7.4	1.61
3 月	500.1	207.28	169.1	45.28	46.68	14.47	8.87	8.27	1.79
4 月	534.2	210.63	157.39	49.64	42.84	13.43	7.98	6.49	2.76
5 月	576.40	209.36	144.28	45.36	49.96	14.92	10.85	5.43	2.12
6 月	531.4	199.04	126.22	39.24	60.96	14.7	7.89	3.73	1.14
7 月	570	213.11	138.06	43.15	44.76	16.02	7.06	4.37	1.76
8 月	567.2	214.43	131.48	45.08	45.85	17.67	10.36	4.76	1.65
9 月	537.3	226.49	137.21	49.81	61.1	17.27	5.84	4.66	2.14
10 月	488	239.56	147.15	47.32	45.86	16.26	7.67	4.29	1.69
累计销量	5,188.9	2072.16	1453.29	463.36	489.92	151.54	85.38	54.71	19.27

其中，牧原股份、傲农生物、大北农、正虹科技、东瑞股份出栏量环比分别减少 9.2%、24.9%、5%、21.04%、7.9%；温氏股份、新希望、金新农环比增长 5.77%、7.24%、3.1%，但上市猪企 10 月销售均价普遍较 9 月下滑。

值得关注的是，“猪茅”本月出栏量放缓，这是自今年 3 月起，牧原股份月出栏量首次低于 500 万头。10 月销售生猪 488 万头，销售收入 83.89 亿元，销售均价 14.52 元/公斤，环比下降 8.22%。



牧原股份相关人士回应财联社记者：“10月出栏量并无特殊原因，波动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生产规划等因素适当调整销售策略，销售策略调整会导致月度出栏波动。”

傲农生猪存栏连续6个月减少，较去年末减少31.52%

此外，今年年初“增速王”傲农生物也在迅速收缩产能，不仅月出栏量同比减少，截至10月底生猪存栏量仅为166.72万头，较去年末减少31.52%，财联社记者发现，傲农生物月末生猪存栏量已连续6个月减少，目前与2021年三季度存栏数量持平。

截至三季度末，傲农生物资产负债率在上市猪企中仅次于*ST正邦，对于当前存栏量，傲农生物内部人士向财联社记者表示：“公司对偏远地区或生产成绩比较差的猪场进行了调整和关停，现在市场上母猪产能较大，猪价疲弱，公司对产能做出缩减，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能繁母猪和后备合计约20万头左右。近两年公司因为亏损和前期猪场建设导致负债率较高，近期公司转让育种板块预计能带来约10亿资金，届时有望降低负债率。”

猪病抬头，中小养殖户产能淘汰幅度较大



近期，多地降温但业内期盼的旺季还未如约而至，猪价进入“至暗时刻”——现货价格跌至 14.8 元/kg 左右，今日生猪主力期货 2401 连续 4 日下跌，报收 15710 元，今日触及近 9 个月新低。

10 月以来部分省份疫病抬头，散户、规模场恐慌性出栏，因此淘汰母猪价格大幅下行，而目前市场消费意愿不强，冻品库存较高，猪价一蹶不振。

新希望在近期的调研中表示，**生猪疫病在大环境里普遍存在，尤其在南方雨季和北方冬季，对行业和企业都有比较大的冲击，最近逐步入冬，疫情也有高发的苗头。**公司前几个月总体控制得还行，尤其是种猪场，10 月底有个别场线受到影响，但目前是个位数范围之内。目前来看，随着冬季气温转凉，疫情扩散，一些社会上的中小场线由于资金链的压力，可能在洗消、物资等投入上会放松，这些猪场受影响可能会较大。

行业人士向财联社记者表示，**事实上猪病影响力在逐步弱化，由于猪价较低，生物防控有所懈怠，北方多地猪病爆发，但主要集中在中小规模猪场，散户去化幅度较大，集团、大厂几乎没有，**这也侧面说明目前集团猪场已经积累了一定防控经验，目前母猪淘汰量放观整个市场影响较小。

上海钢联最新公布的能繁母猪存栏量数据也印证这一看法，母猪去化主要在中小规模场，目前生猪供应量整体依然宽松。今年 10 月，208 家综合样本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520.62 万头，环比下跌 0.44%，较 9 月跌幅有所扩大；其中 123 家规模场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跌 0.35%，同比增长 0.20%，85 家中小散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跌 3.08%，同比下跌 12.06%。

官方发布《养殖场非洲猪瘟病毒弱毒株防控技术指南》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导养殖场及时发现非洲猪瘟弱毒株，提升防控能力，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近日编写了《养殖场非洲猪瘟病毒弱毒株防控技术指南》，供各地参考。



具体内容如下:

《养殖场非洲猪瘟病毒弱毒株防控技术指南》

当前, 我国非洲猪瘟出现弱毒株感染情况, 生猪感染弱毒株后, 水平传播能力强、潜伏期长、带毒排毒水平低, 持续时间长且无规律, 临床呈现隐蔽性强、早期监测难, 对母猪群体生产性能影响较大等特点。为指导养殖场及时发现非洲猪瘟病毒弱毒株, 提升防控能力, 制定本技术指南。

来源: 新牧网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 17744492913

邮箱: 411534016@qq.com

2023年11月10日



AN ENTERPRISE FOCUS ON TECHNOLOGY

江苏大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调保鲜包装机 | 真空贴体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 枕式包装机

全自动灌装包装机

☎ 13905772505
✉ jk@dajiangpack.net
🌐 www.dajiangpack.net
📍 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龙井路9号



陈经理微信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平台



天博食品配料
TIANBO FOOD INGREDIENTS

百菜百味
天博添美味

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海川路6号

销售热线：
0537-2383811/22



雄县旭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HEBEI XIONGXIAN XURI PAPER PLASTICS PACKAGING CO.,LTD



雄县旭日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东侧胡台工业园区，分公司于2018年成功入驻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公司于2008年率先通过了食品包装QS认证、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包装新材料、高阻隔环保材料和塑料复合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有：超阻隔环保包装、多层共挤高阻隔真空包装、蒸煮包装、铝箔包装、高阻隔PVA涂布、高阻隔镀硅、高阻隔氧化铝、高阻隔超尼龙及各种材质复合软包装等。

公司以“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打造国内专业化的食品包装企业。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东侧

电话：0312-5969688

网址：www.xurisy.com